

上海理工大学2006年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6/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7_90_86_E5_c73_116006.htm

一、报考条件 1.在职工程技术人员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 2.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经历虽未达到3年，但具有4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且具有4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日）； 3.工作业绩突出。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但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能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报考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二、报名方法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2006年7月上中旬考生登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hmeea.edu.cn/>）进行在线报名。 第二阶段：现场报名 2006年7月下旬，成功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验证、缴报考费、现场图像采集及网上报名信息确认，确认后请速将报考资格审查表一份（贴有本人照片、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寄到上海理工大学研招办进行初审。在复试阶段上海理工大学研招办将对上述证书的原件进行复查

。（具体报名时间、地点、报考资格审查表下载网址及相关注意事项将于7月上旬在我校研究生部主页

（<http://yjs.usst.edu.cn/>）公布）报名特别注意事项：1.报考我校工程硕士的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请务必在“备注字段1”中注明报考院系代码，如动力学院院系代码为“001”，“备注字段2”中注明我校组织考试的专业基础课名称。否则无法正常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2.考生务必牢记网报编号！3.考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信息必须与本人资格审查表上填写的报名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以网上报名信息为准。4.考生验证合格后再缴纳报考费，已缴报考费一律不办理退款手续！5.报考者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逾期不予办理。只进行网上报名未到指定现场报名点办理照相等相关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6.现场资格验证及图像采集必须考生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三、考试方式及科目 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时间为2006年10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GraduateCandidateTest，简称“GCT”）。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由国家统一组织，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试时间为2006年10月下旬（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安排见准考证）。考生的“GCT”成绩有效期为二年。

“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英语运用能力测试（报考我校的考生外语语种必须选考英语）。“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试卷均采用客观选择题，有阅读理解、

分析判断、正误辨识、情景分析、数理解题、逻辑推理等。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每部分为45分钟。“GCT”命题依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2006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第二阶段：我校自主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和综合面试。专业基础课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满分为100分，考试内容参见《上海理工大学2006年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目录》。专业基础课考试在GCT考试后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部主页发布的消息。

四、录取原则 我校根据考生的GCT考试成绩自主确定复试分数线。综合面试由报考院系自行组织，以面试形式为主（个别院系可以加试笔试），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计入总成绩。总成绩 = “GCT”总成绩 + 我校自主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各招生院系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择优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对于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及科研成果突出的考生经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录取。

五、培养与学位授予 工程硕士的培养方式为委托培养，录取后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关系等。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工程硕士生所在单位承担。培养费为2.5万元（集团式办班的校外教学点培养费另定）。培养费按学年收取（前两年每年交1万元，第三年交0.5万元）或一次性交纳均可。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行校企联合培养的方式，每位研究生都要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联合指导其论文工作，其中一名来自企业，一名由学校选派。在职攻读工程硕士学位人员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后，可申请在上海理工大学组织的论文答

辩。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其他有关要求，并经过上海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工程硕士学位。完成整个工程硕士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为3年。

六、考生持前一年GCT成绩申请参加我校专业基础课考试和综合面试的标准及录取原则

1. 申请标准：

(1) 考生05年GCT总成绩不低于200分；

(2) 考生05年未被报考学校录取或已被录取但退学（该类考生需提供05年报考学校研招办开具的退学证明）。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不需进行网上报名和拍照，只需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005年GCT成绩单、填写完整、贴本人近期二免冠照片、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的“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到现场登记报名，05年已被报考学校录取但退学的考生在现场登记报名时还需提供05年被录取学校研招办开具的退学证明。具体申请时间、地点、资格审查表下载网址等我校研究生部主页将于7月上旬发布详细信息。凡考生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致最后不能被正常录取者，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2. 录取原则：

持2005年GCT成绩向我校申请免考2006年GCT考试的考生，还需参加我校组织的2006年专业基础课考试和综合面试，最后由各招生院系根据考生的总成绩（包括GCT成绩、专业基础课考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择优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该类考生不得在申请我校的同时申请其他学校，否则无论招生工作进行到哪个阶段，我校都不予录取。

七、咨询和联系方式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军工路516号研究

生楼203室，邮编：200093 电话：（021）65682521，65680841
传真：（021）65682521 主页：<http://yjs.usst.edu.cn>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